

证券代码：920056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发饶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22,1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22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关于 2025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	695,25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颜明康、叶雨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（含通讯方式）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